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）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重型柴油货车及非移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重型柴油货车及非移监测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获嘉县永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获嘉县永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“其它未列明行业”。